

玉龙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龙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已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玉发改农经〔2026〕19 号文批准实施，实施方案已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务局以玉水复〔2026〕3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07%，项目单位自筹 67.93%，招标人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玉龙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针对全县各乡镇已建部分引水管道和配水管道老化、堵塞、锈蚀、渗漏严重。部分已建蓄水池由于建设年代较长，采用红砖或浆砌石进行衬砌，垮塌、损毁、漏水严重的现象。进行管网更换延伸、维修蓄水池、安装计量设备等，拟计划完成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需要维修养护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平均运距 90 千米，交货地点为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最远运距 180 千米。 招标人负责采购管材及新建改建水池，引水、供水主管安装铺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投工投劳实施村内管网及入户管网铺设。根据前期对各乡镇进行的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需求情况的调查以及玉龙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排查情况确定项目工程量清单。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580.02 万元。

2.3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2.5 项目地点：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

2.6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货物供货单位可以是生产商或经销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相关承诺；（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相关承诺。

3.5 信誉要求：（1）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信誉状况良好，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查询截图）。

3.6 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相关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4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 服务热线：020-22043119。

7.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7.4 开标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

注：①网上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新县城行政办公区人大附楼

联系人：和秀花

电话：1370882363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超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雪景苑7-101号商铺

招标项目负责人：范秀娟

电话：18302854306

监督部门：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0888-5157253

2026年4月16日